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6月13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3日接獲通報，指稱案母於114年9月2日上午至早餐店上班，案父要求受安置人叫自己起床，受安置人表示其嘗試叫案父起床，但案父不起來，案父起床後便憤怒認為受安置人不願上課故不叫自己起床，使用束帶將受安置人手腳反綁於背、限制受安置人行動後，持衣架及寶特瓶毆打受安置人，致受安置人頭皮血腫、前額瘀傷、臀部及背部大面積瘀傷、左上肢及右手臂、雙側大腿後側瘀傷，評估受安置人遭過當管教及損害健康發展之可能性高，案父母之親職能力尚待評估，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4年9月11日14時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受安置人至115年3月13日止。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監護人之親職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評估現階段受安置人不適宜返家生活，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4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5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6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7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8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9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10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1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12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3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4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15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6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7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9 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2
20 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57號民事裁定
21 影本等件為憑。

22 依法庭報告書所載，聲請人於114年9月3日接獲通報，指稱
23 受安置人於114年9月2日上午因案母至早餐店上班，案父要
24 求受安置人叫案父起床，受安置人表示其嘗試叫案父起床，
25 但案父不起來，後案父起床便憤怒認為受安置人不願上課才
26 不叫自己起床，便用束帶將受安置人手腳反綁於背，並用衣
27 架及寶特瓶毆打受安置人，致受安置人頭皮血腫、前額瘀
28 傷、臀部及背部大面積瘀傷、左上肢及右手臂、雙側大腿後
29 側瘀傷，嗣社工分別於114年9月3日及同年月11日訪視受安
30 置人及案父母，案父對持衣架責打受安置人造成之傷勢，坦
31 承自己有持衣架責打受安置人臀部，但認為受安置人手上傷

01 勢是其遮擋導致，針對頭臉部傷勢則表達為受安置人自行撞
02 傷，態度較為避重就輕，且認為受安置人慣性說謊、調皮，
03 自己對受安置人之管教無任何不妥，難以正視自身行為對受
04 安置人身心之嚴重影響，又案母針對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
05 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新北家防中心）與其討論之安全計畫
06 難以確實執行，評估案母照顧及保護功能薄弱，本案經評估
07 案父母無法再提供受安置人適切教養及照顧，且案父無法察
08 覺自身管教行為，恐已危害受安置人身心發展，評估案父母
09 非適切照顧之人，且親屬皆無意願協助照顧，故於114年9月
10 11日14時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受
11 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

12 受安置人現年5歲，就讀幼兒園大班，案母為主要照顧者，
13 觀察受安置人認知、語言發展尚佳，外觀乾淨整齊，114年9
14 月進案時，受安置人四肢、頭部、臀部及背部有多處新舊傷
15 勢，現傷勢已復原，疫苗皆有按時接種，受照顧狀況尚可。
16 受安置人於114年9月30日轉換至寄養家庭，於同年10月起就
17 讀幼兒園，現於寄家適應狀況良好，觀察受安置人活潑好
18 動，很愛說話；安置迄今，受安置人牙齒出現換牙，由照顧
19 者帶其就醫，另114年9月之體檢報告呈現受安置人疑有貧血
20 情事建議回診，故新北家防中心協助安排於同年12月至醫院
21 檢查，後續需回診評估，並一併檢查幼兒園與照顧者觀察受
22 安置人較不容易靜下來情事，回診兒童精神科確認受安置人
23 是否有ADHD。

24 案父現年34歲，從事水電工作，稱月薪約新臺幣（下同）4
25 萬多元，工作狀況穩定，為案家主要經濟來源，然據案母及
26 受安置人所述，案父時常沒工作、待在家，且有使用K他命
27 及毒咖啡包等非法物質，惟案父否認。案母表示案父於114
28 年10月起有穩定工作，每月工作20-22天，日薪為2,400元。
29 案父過往有過當管教情事，並坦承曾在受安置人不乖時責打
30 管教，案父於114年10月13日起配合社工協助安排之個別親
31 職諮商，迄今配合12次，諮商師評估案父親職能力與合作教

01 養技巧尚待提升。

02 案母現年24歲，原本在早餐店工作，受安置人被安置前，案
03 母為受安置人主要照顧者，過往與案父有過3筆成人保護通
04 報，案母於協助受安置人聲請保護令過程提及過往爭執時，
05 案父曾多次將自己壓在牆上及地上毆打，甚至有持鐵鎚欲攻
06 擊案母，與案父關係較為衝突。114年9月3日因受安置人兒
07 保事件，案母初期表示為維護受安置人權益並配合安全計
08 畫，願意帶受安置人返回案外祖母家長期居住，但住一周左
09 右，便向社工表示希望返回新北市與案父同居；114年9月30
10 日親子會面後，案母遭案父言語威脅，故案母不敢返家，再
11 次回娘家住，惟114年11月初又回新北市與案父同住。案母
12 於114年9月30日起配合親職教育(個別心理諮商)，迄今配合
13 15次，諮商師評估案母常在案父與維護受安置人權益間左右
14 搖擺，對維護受安置人權益容易受案父影響，建議持續提供
15 管教知能並討論合作教養。

16 聲請人擬持續提供受安置人穩定照護環境，以穩定受安置人
17 身心發展、維護其人身安全；案父母皆已開始配合親職諮
18 商，將持續安排親職教育，以利提升法律及親職照顧知能，
19 並持續評估受安置人後續照顧安排規劃；考量受安置人成長
20 過程多遭案父責打管教，嚴重影響身心發展，後續將提供身
21 心發展評估及心理諮商服務，以利穩定受安置人安置適應及
22 後續與案父母親子關係之建立；又考量受安置人與案父母及
23 其親屬有親子關係維繫需求，將視受安置人健康狀況，案父
24 母及其他親屬配合處遇之情形安排親子會面，評估受安置人
25 現階段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建請本院准予裁定延長安置三
26 個月等語，並提出上開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

27 本院審酌案父坦承因受安置人說謊等議題，以束帶反綁受安
28 置人手腳於背、限制受安置人行動後持衣架責打受安置人臀
29 部，致受安置人臀部有明顯瘀青傷勢，針對受安置人其他身
30 體傷勢則較為淡化，且多歸咎於受安置人行為議題，認為自
31 身管教並無不妥，評估案父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養育及照

01 顧，案母及其他親屬未能發揮輔助角色，現階段案父母親職
02 教養功能尚待輔導提升，案家亦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
03 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照護需求，基於受安置人之最
04 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有效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
05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
06 置人三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0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趙承偉